附件

《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用范围 | 管理分类 | 违法行为名称 |
| 1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
| 2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新增） |
| 3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新增） |
| 4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新增） |
| 5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 6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海上设施停泊、作业未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的（新增） |
| 7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要求 |
| 8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
| 9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对适任证书解释） |
| 10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单） |
| 11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
| 12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新增） |
| 13 | 沿海水域 | 航保管理 |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新增） |
| 14 | 沿海水域 | 航保管理 |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新增） |
| 15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新增） |
| 16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 17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新增） |
| 18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
| 19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新增） |
| 20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新增） |
| 21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新增） |
| 22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新增） |
| 23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保持安全航速 |
| 24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 25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 26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 27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
| 28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
| 29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 30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自动识别、船舶航行数据记录、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船舶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船舶防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
| 31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信息（新增） |
| 32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 |
| 33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抢越他船船艏（新增） |
| 34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尺度通过桥区水域 |
| 35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36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 |
| 37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
| 38 | 沿海水域 | 船检 | 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 39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 |
| 40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新增） |
| 41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运乘客、货物 |
| 42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新增） |
| 43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新增） |
| 44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
| 45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新增） |
| 46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
| 47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48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 |
| 49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规定的航路行驶 |
| 50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 |
| 51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海上施工作业（新增） |
| 52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新增） |
| 53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碍航物警示标志 |
| 54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 55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
| 56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未依照国务院关于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取得许可的（新增） |
| 57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
| 58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未报告的（新增） |
| 59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未持有有关证书，未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新增） |
| 60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外国籍船舶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新增） |
| 61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 62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 63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 64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
| 65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
| 66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67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
| 68 | 沿海水域 | 海上搜救 |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
| 69 | 沿海水域 | 海上搜救 |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 70 | 沿海水域 | 海上搜救 | 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新增） |
| 71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72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 73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 74 | 沿海水域 | 船舶管理 | 未按照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 75 | 沿海水域 | 船舶管理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
| 76 | 沿海水域 | 船舶管理 | 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 |
| 77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员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 78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79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80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 81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服务资历 |
| 82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新增） |
| 83 | 沿海水域 | 船舶管理 | 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 |
| 84 | 沿海水域 | 船员管理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 85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 86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
| 87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 |
| 88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
| 89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
| 90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 |
| 91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 92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 93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 94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95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
| 96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 97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 98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国际条约要求 |
| 99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
| 100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污染物 |
| 101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 |
| 102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的 |
| 103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 |
| 104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 |
| 105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106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单位擅自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
| 107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 108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油污赔偿限额的 |
| 109 | 沿海水域 | 航标管理 | 触碰航标后未按规定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
| 110 | 沿海水域 | 通航管理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
| 111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 112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
| 113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
| 114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载运B组以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进出港口前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115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和有关作业单位未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的，或者配备的防污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116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船舶在出港前未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按照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 117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船舶沉没后，其所有人、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 |
| 118 | 沿海水域 | 危防管理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
| 119 | 沿海水域 | 船舶、海上设施 |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

注：内河水域部分同《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政法〔2017〕691号）

说明：1.基准表中“案由”直接援引法条或根据法条进行表述，没有采用通俗或习惯性表述。

2.基准表中“法定幅度和种类”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以上”和“以下”的含义为其在对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含义，没有明确表述的，本基准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数。“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不适用裁量基准。

3.基准表中所列违反条款和处罚依据是执法人员从事行政处罚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实际执法中应根据违法事实、客观证据，结合行政处罚原则进行认真研究，并选择最为合适的违反条款、处罚依据、处罚标准。

4.针对基准表中未列明的海事违法行为和地方法规赋予的处罚权限及事项，直属海事局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合法合理的裁量标准，并报部海事局进行备案。

5.具体海事违法行为未列入《基准表》，具有依法从轻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25%以下比例的处罚。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20%。给予较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法定幅度75%以上比例的处罚。

6.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需要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进行处罚时，首先选择不同法律规范中罚款数额上限较高的进行适用，罚款数额上限相同的选择罚款数额下限较高的进行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万元 | | | 5000元 | 3000元 |
| 一般 | 持有过期的证书、文书1本且时间不超过6个月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8000元 | 5000元 |
| 持有过期的证书、文书1本且时间6个月以上不超过12个月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 1、持有过期的证书、文书时间一年以上；  2、持有过期的证书、文书两本以上；  3、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文书；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5万元 | 9-15万元 | 10-15万元 | 1万元 | 8000元 |
| 情节严重 | 1、持有涂改、伪造、变造证书、文书的；  2、造成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万元，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 | 20-30万元，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 | 25-30万元，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 | 1.5-3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8个月至30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1-3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8个月至30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船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20-30万元以下；没收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依法没收船舶 | | | 2-3万元，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2-3万元，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证书、文书：包含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海事劳工证书等。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指未持有任何有效的船舶证书，且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船舶：  （一）处于航行、作业状态，已达强制报废年限；或经船舶检验机构评估，船舶结构、稳性、强度等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且经督促在三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  （二）存在涉客或涉危运输的；  （三）发生死亡（失踪）3人及以上水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18版基准**31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37船舶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航行 38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51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 | 2000元 |
| 一般 | 普通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5000元 | 3000元 |
| 航行安全、救生消防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1、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文书；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8000元 | 5000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4-20万元以下，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5-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2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包括由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给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证书、文书，也包括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为其所属船舶办理的证书、文书。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 | 2000元 |
| 一般 | 船舶未按照正确的位置和方式悬挂国旗，或悬挂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国旗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5000元 | 3000元 |
| 船舶未悬挂国旗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1、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8000元 | 5000元 |
| 情节严重 | 1、悬挂影响国家安全的旗帜；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4-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5-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2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 | 2000元 |
| 一般 | 船舶标明的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被遮挡 | 3万元 | 4万 | 5万 | 8000元 | 5000元 |
| 船舶的标明的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 | 4万 | 5万元 | 6万 |
| 船舶未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5万元 | 6万元 | 7万 |
| 1、船舶故意改动载重线标志；  2、船舶通过冒用、增减等方式标明具有误导性的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  3、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1.2万元 | 8000元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严重扰乱管理秩序，影响航运市场秩序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4-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5-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2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 | 2000元 |
| 一般 | 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5000元 | 3000元 |
| 缺船长以外的高级船员2名以下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缺船长以外的高级船员超过2名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 1、缺船长；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8000元 | 5000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4-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5-20万元，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1-2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情形（《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注意：对于配员证书上不要求配备船长的船舶，对船上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的处罚按照船长进行裁量。  **18基准**30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海上设施停泊、作业未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2000元 |
| 一般 | 配备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5000元 |
| 配备人员未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1、未配备人员；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5万元 | 9-15万元 | 10-15万元 | 1-3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万元 | 20-30万元 | 25-30万元 | 2-3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 3000元 |
| 一般 | 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过期 | 2万元 | 3万元 | 4万元 | 5000元 |
| 船员不符合船舶、航区、等级、职务等要求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 船员未持有适任证书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1、船舶配备不符合要求的船员两名以上；  2、在特殊类型船舶上工作的；  3、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7-15万元 | 8-15万元 | 9-15万元 | 1-3万元 |
| 情节严重 | 1、持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证书；  2、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万元，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 | 20-30万元，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 | 25-30万元，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 | 2-3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  1、对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适任证书的，除按上述基准处以罚款外，还应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对持伪造、变造的船员适任证书的违法情形，除处以罚款外，并收缴相关证书。  3、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视为未持有或不符合要求。  4、特殊类型船舶指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  **18版基准**52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的57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60伪造、变造、买卖船员证书 6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4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 |
| 一般 | 以欺骗手段，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 | 6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 |
| 以贿赂手段，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 | 8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 |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两本以上；  2、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0-15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40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员**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一般 | 以欺骗手段取得普通船舶适任证书2本以内 | 1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以贿赂手段取得普通船舶适任证书的2本以内 | 1.5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需要特殊培训的特殊类型船舶或者极地水域船舶的适任证书的；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5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5万元，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特殊类型船舶指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 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 | 1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 |
| 一般 | 靠泊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 2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五个月 | 1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五个月 |
| 锚泊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 3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2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 航行期间未保持安全值班，有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 | 3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 | 3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 |
| 1、全船无人保持安全值班；  2、在警戒区、分道通航水域；  3、在特殊类型船舶或者极地水域船舶上；  4、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或险情的；  5、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000元至1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 | 3500元至1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至1万元，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7000元至1万元，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船长为责任船员的，仅按照船长一栏的裁量基准对船长进行处罚。  特殊类型船舶指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  **18版基准**36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56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意识处于清醒状态。) | 1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 | 1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 |
| 一般 | 靠泊期间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致使意识不清 | 2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五个月 | 1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五个月 |
| 锚泊期间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致使意识不清 | 3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2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 航行期间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致使意识不清 | 35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 | 3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 |
| 1、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致使意识丧失；  2、在警戒区、分道通航水域；  3、在特殊类型船舶或者极地水域船舶上；  4、造成一般及以下等级事故的；  5、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000元至1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 | 3500元至1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000元至1万元，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7000元至1万元，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特殊类型船舶指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配备的设施、设备或设置专用航标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配备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责令改正 |
| 设置的专用航标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责令改正 |
| 1、未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且未设置专用航标；  2、未设置专用航标；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严重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或险情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 6-10万元 |
| “设置专用航标”和“设置临时航标”，是指建设或者配布专用航标和临时航标、保证航标处于良好适用状态、保证航标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
|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轻微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 责令改正 |
| 短暂妨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工作效能，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 |
| 1、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影响其正常使用；  2、妨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工作效能，并造成影响；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严重 | 1、严重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造成重大影响的；  2、严重妨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工作效能的；  3、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或险情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6-10万元 |
| **新增（删除—95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不影响船舶通航 | 责令改正 |
| 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不影响船舶通航 | 责令改正 |
| 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不影响船舶通航 | 责令改正 |
| 1、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影响船舶通航；  2、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影响船舶通航；  3、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位置偏差较大，影响船舶通航；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严重 | 1、严重影响船舶通航的；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或险情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6-10万元 |
| “设置专用航标”和“设置临时航标”，是指建设或者配布专用航标和临时航标、保证航标处于良好适用状态、保证航标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
|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养殖、种植、捕捞或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对船舶通航产生实际影响 | 责令改正 |
| 短暂从事养殖、种植、捕捞或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责令改正 |
| 1、养殖、种植、捕捞或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对船舶通航产生实际影响；  2、长时间从事养殖、种植、捕捞或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严重 | 1、养殖、种植、捕捞或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对船舶通航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或险情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6-10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3000元 | 责令改正，3000元 |
| 一般 | 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5000元 | 责令改正，5000元 |
| 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干扰搜寻救助的 | 责令改正，8000元 | 责令改正，8000元 |
| 1、经海事机构责令改正，仍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继续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1万元 | 责令改正，1万元 |
| 情节严重 | 1、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干扰搜寻救助，造成不利后果的；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责令改正，3-5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6-10万元 | 责令改正，6-10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 |
| **新增**  **18基准** 11 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3000元 | 责令改正，3000元 |
| 一般 | 未准确输入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责令改正，5000元 | 责令改正，5000元 |
| 冒用、伪造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责令改正，8000元 | 责令改正，8000元 |
| 1、经海事机构责令改正，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1万元 | 责令改正，1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干扰搜寻救助，造成不利后果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责令改正，3-5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6-10万元 | 责令改正，6-10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 |
| **新增**  **18基准** 28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3000元 | 责令改正，3000元 |
| 一般 | 电台的发射功率、发射种类、占有带宽等技术特性不符合有关规定 | 责令改正，5000元 | 责令改正，5000元 |
| 误发射遇险、报警、紧急或安全通信，未及时发现并解除 | 责令改正，6000元 | 责令改正，6000元 |
| 未及时确认并转发遇险信息 | 责令改正，8000元 | 责令改正，8000元 |
| 1、经海事机构责令改正，仍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1万元 | 责令改正，1万元 |
| 情节严重 | 1、违规使用无线电，干扰搜寻救助，干扰遇险、报警、紧急或安全通信的正常发射，造成不利后果的；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责令改正，3-5万元 | 责令改正，3-5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6-10万元 | 责令改正，6-10万元，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船舶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000元 |
| 一般 | 1、船舶在申请引航中弄虚作假的； | 10万元 | 3000元 |
| 2、外国籍船舶应当申请引航但未申请的； | 15万元 | 5000元 |
| 3、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超大型油轮、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或散装危险化学品船、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未申请引航； | 20万元 | 8000元 |
| 1、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5-50万 | 1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50万元，暂扣有关船舶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 | 1万元，暂扣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万元 |
| 一般 | 引航机构未及时派遣引航员 | 5万元 |
| 引航机构未按照船舶情况派遣相应资质引航员 | 8万元 |
| 引航机构接到申请后拒绝派遣引航员 | 10万元 |
| 1、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5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30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引领船舶的人员** |
|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000元 |
| 一般 | 引航员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 5000元 |
| 具有引航资质的人员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 8000元 |
| 无引航资质的人员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 1万元 |
| 1、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万元 |
| 情节严重 | 1、 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3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保持安全航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1、 客船、危险品船舶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2、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1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2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客船、危险品船舶未遵守特殊航行规则，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18基准（15船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不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不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9不遵守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规定 10不按规定显示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未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未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危险品船、客船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主要指：能见度不良、大风等恶劣天气导致船舶不符安全开航条件，以及船舶因结构、重要航行设备不符合要求导致船舶达不到安全开航条件的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指使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 10万元 | 8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2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适任扣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内河船从事海上运输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26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自动识别、船舶航行数据记录、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船舶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船舶防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但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18基准（27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擅自读取航行数据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4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1、影响海事进行现场监管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事故后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信息，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抢越他船船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抢越他船船首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抢越他船船首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水深、通航宽度、通航水位、净空高度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过桥梁通航水深、通航宽度、通航水位、净空高度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15 船舶不遵守中国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七）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客船、危险品船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14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或不良影响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对通航水域造成4小时以下碍航、阻航事件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对通航水域造成4小时以上碍航、阻航事件；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安全措施，包括拖拽部位加强、护航等。  新增  18基准（13未按规定拖带，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开航后才报告，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或不良影响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1、始终没有报告的；  2、对通航水域造成4小时以下碍航、阻航事件。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对通航水域造成4小时以上碍航、阻航事件；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13未按规定拖带，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 | **10000≤船舶总吨** |
| 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起拖前已经申请拖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适拖证书的 | 3万元 | | 4万元 | 5万元 |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未进行拖航检验的 | 4万元 | | 5万元 | 6万元 |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13未按规定拖带，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3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九）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主要指：危险品船舶未按规定停泊于非危险品专用码头泊位或者锚地，船舶超过码头、泊位或者装卸站靠泊等级靠泊，船舶停泊于还未验收并投入使用的码头、泊位或者装卸站，船舶擅自进入安全作业区停泊等行为。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九）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停泊危及其他一般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的 | 3万元 |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1、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的；  2、一般船舶停泊危及其他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的安全的。 | 4万元 |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运乘客、货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1、客船超过核定载客数额30%以内载运旅客，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2、货船超过核定干舷30%以内载运货物，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1、客船超过核定载客数额30%以外载运旅客，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2、货船超过核定干舷30%以外载运货物，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18基准32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33不按照规定载运旅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载运危险货物不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且未发生泄露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载运危险货物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且未发生泄露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发生危险货物泄露，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危险货物泄露，造成人员伤亡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未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按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非危险货物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未按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危险货物的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发生货物移动、危险货物泄露等影响货物安全事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货物移动、危险货物泄露等影响货物安全事故，并造成船舶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应当按照国际公约，国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操作。其适用范围不限于危险货物和船型，对于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除适用普通货物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当遵守危险货物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000元 | | | 3000元 | 2000元 |
| 一般 | 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审批的 | 6000元 | 8000元 | 1万元 | 5000元 | 4000元 |
| 未提交申请的 | 8000元 | 1万元 | 1.2万元 | 6000元 | 5000元 |
| 1、未批准、强行进入；  2、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3-2万元 | 1.4-2万元 | 1.5-2万元 | 8000元-1.2万元 | 6000元-1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万元 | 1.7-3万元 | 1.9-3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34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000元 | | | 1000元 | 500元 |
| 一般 |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6000元 | 7000元 | 8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 1、2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3万元 | 1.7-3万元 | 1.9-3万元 | 3000-5000元 | 2000-5000元 |
| 18基准34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 **10000≤船舶总吨** |
| 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5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6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4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规定的航路行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一般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客船、油船、危险品船舶未加强瞭望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 3未按规定的航路行驶，4不按规定的航路行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 | 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1、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2、作业工期3小时以内的；  3、已申请但作业时还未实际获取许可证。 | 3万元 | | | 4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3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 |
| 一般 | 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证过期后进行水上水下活动不超过10天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8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七个月 | 6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七个月 |
| 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证过期后进行水上水下活动不超过1个月的 | 7-10万元 | 8-10万元 | 9-10万元 | 1.2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八个月 | 9000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八个月 |
| 1、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证过期后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0-15万元 | 11-15万元 | 12-15万元 | 1.5-2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 1.2-2万元，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
| 情节严重 | 1、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证过期后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超过1个月的；  2、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15-30万元 | 16-30万元 | 17-30万元 | 2-3万元，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1.8-2万元，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证过期后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8-30万元 | 19-30万元 | 20-30万元 | 2.5-3万元，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2-3万元，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18基准 16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17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19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海上施工作业 | 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万元 | | | 4000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 | 3000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 |
| 一般 | 1、超出每日的许可作业时间；  2、未落实许可要求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措施；  3、其他未按照许可要求的情形。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6000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七个月。 | 5000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七个月。 |
| 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范围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8000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八个月。 | 6000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八个月。 |
| 1、造成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0-18万元 | 11-18万元 | 12-18万元 | 1-2万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 8000元-2万元，或者暂扣适任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
| 情节严重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 | 18-30万元 | 19-30万元 | 20-30万元 | 2-3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1.8-3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30万元 | 21-30万元 | 22-30万元 | 2.5-3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2.3-3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 | 3000元 | 2000元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或不良影响的 | 1.6万元 | | 1.8万元 | 2万元 | 6000元 | 4000元 |
| 1、造成碍航、阻航事件持续4小时以下的；  2、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2-3万元 | 2.2-3万元 | 2.4-3万元 | 8000元-2万元 | 6000元-2万元 |
| 1、造成碍航、阻航事件持续4小时以上的；  2、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 2.4-3万元 | 2.6-3万元 | 2.8-3万元 | 1-2万元 | 8000元-2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一般 | 设置的警示标志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万元 |
|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 4万元 |
| 未设置警示标志 | 5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10万元 |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10-15万元 |
| 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15-20万元 |
| **18基准** 20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措施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一般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4万元 |
| 存在瞒报、谎报的情形 | 6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5万元 |
| 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15-20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一般 | 逾期完成打捞清除 | 3万元 |
| 逾期未完成需代履行的 | 4万元，并承担代履行费用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6-15万元 |
| 逾期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10-15万元 |
| 逾期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15-20万元 |
| 18基准20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外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未依照国务院关于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取得许可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万元 |
| 一般 | 1、潜水器；  2、可能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的其他船舶。 | 10万元 | 1.5万元 |
| 核动力船舶 | 15万元 | 2万元 |
| 载运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 | 20万元 | 2.5万元 |
| 1、造成不利后果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5-50万元 | 2.5-3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外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非无害通过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万元 |
| 一般 | 1、潜水器；  2、可能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的其他船舶。 | 10万元 | 1.5万元 |
| 核动力船舶 | 15万元 | 2万元 |
| 载运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 | 20万元 | 2.5万元 |
| 1、造成不利后果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5-50万元 | 2.5-3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外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未报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万元 |
| 一般 | 1、潜水器；  2、可能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的其他船舶。 | 10万元 | 1.5万元 |
| 核动力船舶 | 15万元 | 2万元 |
| 载运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 | 20万元 | 2.5万元 |
| 1、造成不利后果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5-50万元 | 2.5-3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5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外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未持有有关证书，或未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万元 |
| 一般 | 1、未持有有关证书； | 8万元 | 1.5万元 |
| 2、未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 10万元 | 1.8万元 |
| 3、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12万元 | 2万元 |
| 1、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5-50万元 | 2-3万元 |
| 2、造成险情的； | 20-50万元 | 2.2-3万元 |
| 3、造成事故的。 | 30-50万元 | 2.5-3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外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 外国籍船舶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万元 |
| 一般 | 1、未在进入的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 | 8万元 | 1.5万元 |
| 2、紧急情况解除后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0万元 | 1.8万元 |
| 3、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12万元 | 2万元 |
| 1、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5-50万元 | 2-3万元 |
| 2、造成险情的； | 20-50万元 | 2.2-3万元 |
| 3、造成事故的。 | 30-50万元 | 2.5-3万元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7000元 | 5000元 |
| 一般 | 1、涉及品种1个；  2、涉及集装箱数1～5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吨以下的。 | 8万元 | 1.5万元 | 1万元 |
| 1、涉及品种2个及以上；  2、涉及集装箱数6～10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1000吨。 | 10万元 | 2万元 | 1.5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5-40万元 | 2.5-5万元 | 2-5万元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品种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2、涉及品种两个以上的；  3、涉及集装箱数11TEU及以上的，或涉及散装货物1000吨以上。；  4、造成险情或不良后果的。 | 30-50万元，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3-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九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2.5-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1、造成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40-50万元，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4-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3-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67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7000元 | 5000元 |
| 一般 | 未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8万元 | 1万元 | 8000元 |
| 1、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在500万元及以下的； | 10-40万元 | 1.5-4万元 | 1.2-4万元 |
| 2、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在500万以上1000万元及以下的； | 15-40万元 | 2-4万元 | 1.6-4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40万元 | 2.5-4万元 | 2-4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人员死亡或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50万元，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4-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3-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64船舶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船舶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 | 7000元 | 5000元 |
| 一般 | 1、所装载或装卸货物不具有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的，且未发生事故的； | 6万元 | 7万元 | 8万元 | 1.5万元 | 1万元 |
| 2、所装载或装卸货物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危险性质的，且未发生事故的。 | 8万元 | 9元 | 10万元 | 2万元 | 1.5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0-40万元 | 12-40万元 | 15-40万元 | 2.5-5万元 | 2-5万元 |
| 情节严重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30-50万元，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 3-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九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2.5-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40-50万元，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 | | 4-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3-5万元，并暂扣适任证书十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75 ：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船舶未在具有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 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 一般 | 1、涉及品种1个；  2、涉及集装箱数1～5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吨以下的。 | 10万元 |
| 1、涉及品种2个及以上；  2、涉及集装箱数6～10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1000吨。 | 15万元 |
| 1、涉及品种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2、涉及品种两个以上的；  3、未涉及集装箱数11TEU及以上的，或涉及散装货物1000吨以上  4、造成险情或不良后果的；  5、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30万元 |
| 造成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 25-30万元 |
| **18基准65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所托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 一般 | 1、涉及品种1个；  2、涉及集装箱数1～5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吨以下的。 | 10万元 |
| 1、涉及品种2个及以上；  2、涉及集装箱数6～10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1000吨。 | 15万元 |
| 1、涉及品种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2、涉及品种两个以上的；  3、涉及集装箱数11TEU及以上的，或涉及散装货物1000吨以上；  4、造成险情或不良后果的；  5、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30万元 |
| 造成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 25-30万元 |
| 18基准65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所托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 一般 | 1、涉及品种1个；  2、涉及集装箱数1～5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吨以下的。 | 10万元 |
| 1、涉及品种2个及以上；  2、涉及集装箱数6～10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1000吨。 | 15万元 |
| 1、涉及品种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2、涉及品种两个以上的；  3、涉及集装箱数11TEU及以上的，或涉及散装货物1000吨以上。  4、造成险情或不良后果的；  5、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30万元 |
| 造成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 25-30万元 |
| **18基准66：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 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 一般 | 1、涉及品种1个；  2、涉及集装箱数1～5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吨以下的。 | 10万元 |
| 1、涉及品种2个及以上；  2、涉及集装箱数6～10TEU的，或涉及散装货物500～1000吨。 | 15万元 |
| 1、涉及品种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2、涉及品种两个以上的；  3、涉及集装箱数11TEU及以上的，或涉及散装货物1000吨以上；  4、造成险情或不良后果的；  5、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30万元 |
| 造成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 25-3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000元 | 3000元，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2000元，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一般 |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或险情未报告 | 5000元 | 5000元，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 | 4000元，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 |
|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或险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 6000元 | 6000元，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5000元，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未报告；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5-3万元 | 1-2万元，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8000元-2万元，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 3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 | 2-3万元 | 1.2-2万元，暂扣适任证书18个月至24个月 | 1-2万元，暂扣适任证书18个月至24个月 |
| 情节严重 | 1.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事故损失或人员伤亡进一；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10万元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18基准24：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6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船员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万元 | 7000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5000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一般 |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后逃逸 | 15万元 | 1.2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8000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逃逸 | 20万元 | 1.5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1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造成事故损失或人员伤亡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 40-50万元 | 3-5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2-5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30-50万元 | 2-5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2.5-5万元，吊销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18基准25：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者逃逸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万元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一般 | 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 | 6万元 | 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 |
| 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 8万元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 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 15-30万元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造成人员伤亡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 20-30万元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0-30万元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有义务接受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个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
| 一般 | 1、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2、隐瞒相关事实，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8000元 | 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 |
| 1、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2、伪造、捏造相关事实，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万元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 |
| 1、阻碍、拒绝过程中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 1.5-2万元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2万元 | 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到24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15个月到24个月 |
| 18基准41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43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89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妨碍调查取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申请人** |
|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活动 |
| 一般 | 活动开始后完成前申请 | 1000元 |
| 自始至终未申请 | 1500元 |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1800元 |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00元 |
| 18基准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相关活动，未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申请人** |
|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八条。 | 1.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其停止活动 |
| 一般 | 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未重新申请 | 1000元，责令其停止活动 |
|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1500元，责令其停止活动，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处罚 |
| 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 | 2000元，责令其停止活动，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处罚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00元，责令其停止活动 |
| 18基准22：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 100元 |
| 一般 | 未按规定纠正缺陷3个以下的 | 3000元 | 3500元 | 4000元 | 500元 |
| 未按规定纠正缺陷3个及以上的 | 以3000元为基准（2个缺陷），每增加一个缺陷，加罚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以3500元为基准（2个缺陷），每增加一个缺陷，加罚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以4000元为基准（2个缺陷），每增加一个缺陷，加罚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800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6000元 | 8000元 | 1万元 | 1000元 |
| 情节严重 | 因未按规定纠正的缺陷导致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2-3万元 | | | 2000-3000元 |
| 因未按规定纠正的缺陷导致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2.5-3万元 | | | 2500-3000元 |
| 18基准35：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 |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 | 3000元 |
| 未按照规定保存 | 5000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7000元-1万元 |
| 18基准44：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 100元 |
| 一般 | 未复查项目3个以下的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500元 |
| 未复查项目3个及以上的 | 以2000元为基准（2个缺陷），每增加一个缺陷，加罚3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以2500元为基准（2个缺陷），每增加一个缺陷，加罚3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以3500元为基准（2个缺陷），每增加一个缺陷，加罚3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800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000元 | 9000元 | 1万元 | 1000元 |
| 情节严重 | 因未申请复查的缺陷导致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 1-3万元 | | | 2000元 |
| 1、因未申请复查的缺陷导致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3万元 | | | 3000元 |
| **18基准45：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下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船员** |
| 船员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元 |
| 一般 | 普通船员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上船任职的 | 500元 |
| 船长、高级船员未携带有效的证件上船任职的 | 1000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000元 |
| 18版基准53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船员** |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一般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1500元 |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4000元 |
| 情节严重 | 1、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处理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并扣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证书。 |
| **18版基准**54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7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船长** | |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
| 一般 | 1、缺1本船舶证书或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的；  2、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 2500元 | 3000元 | 3500元 |
| 缺船舶证书、文书或船员证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 每多缺1本，加罚1000元（在25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 每多缺1本，加罚1500元（在30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 每多缺1本，加罚2000元（在35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万元 | 1.5-2万元 | 1.8-2万元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万元，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1.5-2万元，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1.8-2万元，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18版基准**55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持证人** |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000元 |
| **18版基准**58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未如实记载的 | 5000元，每增加1名船员，加罚1000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万元 |
| 情节严重 | 1.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万元，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18版基准**59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服务资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相关款项。  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有关航行安全、救生消防船舶设备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以下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版基准**48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未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2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 |
| 一般 | 未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3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 |
| 配备的航海图书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4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 |
| 1、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2万元 | 9-12万元 | 10-12万元 | 6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5000元，并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3-20万元 | 14-20万元 | 15-20万元 | 1-2万元，并吊销适任证书 | 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并吊销适任证书 |
| **18版基准**50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单位**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或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 |
| 一般 | 1、仅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形式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 8000元 |
| 2、多次未按规定时间、形式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 1-1.5万元 |
| 1、故意弄虚作假、伪造相关内容备案的； | 1.2-2万元 |
|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万元 |
| **18版基准**62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无违法所得，且按要求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 | **拒不改正** |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万元 | 除按前述标准罚款外，没收违法所得 | 除按前述标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 12万元 |
| 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 | 15万元 |
| 1、造成人员死亡或财产损1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9万元 |
| **18版基准**63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警告或处2万以下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一般 | 1、船舶1次污染物处置情况未记录，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无法判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次数但船舶未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船舶正常营运），同时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3、污染物处置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2000元 |
| 1、船舶多次污染物处置情况未记录，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无法判定船舶未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次数但船舶未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持续时间在1个月及以上的（船舶正常营运），同时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处置记录错误或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4000元 |
|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且船舶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同时因证据灭失亦无法证明其是否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 1-2万元 |
| 1、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万元 |
| **18版基准**69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条款** | **处 罚 依 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留存船舶垃圾处置记录的 | 2万元 | 2.5万元 | 3万元 |
| 较重 | 未按规定留存油类、有毒有害物质记录等除船舶垃圾处置记录之外的其他处置记录的 | 2.5万元 | 3万元 | 3.5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10万元 | 6-10万元 | 7-10万元 |
| **18版基准**70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  **注：应注意区别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未按规定持有防污文书的区别，前者是指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留存已经使用完毕并记录有污染物处置记录的记录或记录簿，后者指船舶未配备可用于记录污染物操作或处置记录的防污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条款** | **处 罚 依 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
| 一般 | 1、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差异较大的； | 3万元 | 4万元 | 5万元 |
| 2、船舶运行过程中长期未记录产生的污染物数量。 | 4万元 | 5万元 | 6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10万元 | 6-10万元 | 7-10万元 |
| **18版基准**71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8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一般 | 仅1次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的 | 2万元 |
| 1、2次以上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的； | 3-5万元 |
|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3、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 在5万元的基数上加上“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0%”，最高不超过25万元。 |
| **18版基准**72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下 |
| 一般 | 1、仅1份污染物接收单证未保存的，但有证据表明将污染物交由接收单位进行接收的； | 2000元 |
| 2、多份污染物接收单证未保存的，但有证据表明将污染物交由接收单位进行接收的； | 4000元 |
| 3、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且无证据表明将污染物交由接收单位进行接收的。 | 1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 **18版基准**73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1、仅1个月的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未报备的； | 5000元 |
| 2、个月及以上的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未报备的。 | 1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 **18版基准**74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船舶垃圾** | | | **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 |
| **塑料、有害海洋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 **食品废弃物** | **其他垃圾** |
| 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万元 | | | |
| 一般 | 1、排放量0.05T(或M³）及以下； | 4万元 | 3.5万元 | 4万元 | 4万元 |
| 2、排放量0.05T(或M³）以上0.1T(或M³）及以下； | 5万元 | 4万元 | 4.5万元 | 6万元 |
| 3、排放量0.1T(或M³）以上0.5T(或M³）及以下； | 6万元 | 5万元 | 5.5万元 | 8万元 |
| 4、排放量0.5T(或M³）以上1T(或M³）及以下； | 7万元 | 6万元 | 6.5万元 | 10万元 |
| 5、排放量1T(或M³）以上2T (或M³）及以下。 | 10万元 | 7万元 | 9万元 | 15万元 |
| 1. 排放量2T(或M³）以上；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5-20万元 | 10-18万元 | 10-20万元 | 16-20万元 |
| **18版基准**76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注：1、未按规定/超过标准和排放禁排污染物行为的界定标准：在违法行为发生水域（对应法条规定的水域内），排放“在该水域任何条件下均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行为，属于排放禁排污染物的行为，此类违法行为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处罚；除此之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均属于未按规定/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2、排放量可为估计值，对污染物中含有大量水分的含水混合物（如洗舱水、舱底水等含水混合物），裁量时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按含水混合物排放量除以100计算。3、排放污染物属于液态混合物的，按“M³”计，属于固态物质的，按“T”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对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可适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一般 | 1、排放量0.05T(或M³）及以下；  2、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 3万元 |
| 排放量0.05T(或M³）以上0.1T(或M³）及以下 | 4万元 |
| 排放量0.1T(或M³）以上0.5T(或M³）及以下 | 5万元 |
| 排放量0.5T(或M³）以上1T(或M³）及以下 | 6万元 |
| 排放量1T(或M³）以上2T (或M³）及以下 | 7万元 |
| 1、排放量2T(或M³）以上；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0万元 |
| **18版基准**77船舶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注：1、未按规定/超过标准和排放禁排污染物行为的界定标准：在违法行为发生水域（对应法条规定的水域内），排放“在该水域任何条件下均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行为，属于排放禁排污染物的行为，此类违法行为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处罚；除此之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均属于未按规定/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2、排放量可为估计值，对污染物中含有大量水分的含水混合物（如洗舱水、舱底水等含水混合物），裁量时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按含水混合物排放量除以100计算。3、排放污染物属于液态混合物的，按“M³”计，属于固态物质的，按“T”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船舶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警告，1000元 |
| 一般 | 1、1次未报告且作业或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 | 2000元 |
| 2、2次未报告，或排放涉及污染物，但未造成污染的。 | 5000元 |
| 1、3次及以上未报告；  2、造成污染的；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万元 |
| **18版基准**78船舶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注：作业活动包括：  (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  (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  (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燃油供给单位** |
|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1、仅1份燃油供受单证未如实填写的； | 3000元 |
| 2、2份及以上燃油供受单证未如实填写的。 | 在4000元的基础上，每多一份未如实填写的单证罚款增加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 **18版基准**79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燃油供给单位** |
|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1、仅1次供油作业的单证和（或）燃油样品未提供的； | 4000元 |
| 2、2次及以上供油作业的单证和（或）燃油样品未提供的； | 在5000元的基础上，每多一次罚款增加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 **18版基准**80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燃油供给单位／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1、仅1次供受油作业的单证和（或）燃油样品未保存的； | 4000元 |
| 2、2次及以上供受油作业的单证和（或）燃油样品未保存的。 | 在5000元的基础上，每多一次罚款增加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 **18版基准**81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万元 |
| 一般 | 结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未导致污染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15万元 |
| 因结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导致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20万元 |
| 1、 因结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污染事故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21-30万元 |
| **18版基准**82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9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一般 | 不及时报告，未对后续污染物处置产生不良影响且未导致污染事故的。 | 3万元 |
| 1、因未及时报告，对后续污染物处置产生不良影响的； | 5万元 |
| 2、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发生污染事故的； | 10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6-10万元 |
| **18版基准**83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 一般 | 不及时采取措施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3万元 |
| 1、拒绝不采取措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5万元 |
| 2、因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污染事故或导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 | 8-10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6-10万元 |
| **18版基准**84船舶发生事故沉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万元 | 1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扣证3个月 |
| 一般 | 1、迟报、漏报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6万元 | 2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扣证4个月 |
| 2、迟报、漏报较大等级污染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8万元 | 3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扣证5个月 |
| 1、迟报、漏报重大等级污染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0万元 | 4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扣证6个月 |
| 2、迟报、漏报特别重大等级污染事故的； | 20-25万元 | 5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扣证6个月 |
| 3、迟报、漏报污染事故，造成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等不良后果的； |
|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注意：《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碰撞、搁浅、触礁、触碰、火灾、风灾、浪损、沉没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18版基准**85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的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5万元 | 5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
| 一般 | 1、瞒报、谎报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7万元 | 6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
| 2、瞒报、谎报较大等级污染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30万元 | 7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
| 1、瞒报、谎报重大等级污染事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35万元 | 8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
| 2、瞒报、谎报特别重大等级污染事故的； | 40-50万元 | 10万元，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
| 3、瞒报、谎报污染事故，造成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等不良后果的； |
|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注意：《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碰撞、搁浅、触礁、触碰、火灾、风灾、浪损、沉没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18版基准**86 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消油剂使用单位** |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一般 |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油剂0.5吨及以下的 | 2万元 |
| 1、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油剂0.5吨以上2吨及以下的； | 3万元 |
| 2、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油剂2吨以上的； | 5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18版基准**8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1个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1个月 |
| 一般 | 发生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但未导致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 3万元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2个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1个月 |
| 发生较大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但未导致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 4万元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2个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1个月 |
| 1、发生重大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但未导致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 5万元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2个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5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2个月 |
| 2、发生特别重大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6万元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3个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属于船员的，扣证3个月 |
| 3、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污染后果进一步扩大果的； | 8-10万元 |
|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6-10万元 |
| **18版基准**88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 |
|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一般 | 1、600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1.5万元 |
| 2、进出港口的2万总吨以下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1、600总吨及以上2000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2万元 |
| 2、进出港口的2万总吨及以上3万总吨以下的船舶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3、2000总吨及以上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以及所有进出港口和从事过驳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3-5万元 |
| 4、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5、进出港口的3万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在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6、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18版基准**90 船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污染清除作业单位** |
|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一般 | 擅自与以下船舶签订协议并作业的：600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的2万总吨以下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 2万元 |
| 1、擅自与以下船舶签订协议并作业的：600总吨及以上2000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的2万总吨及以上3万总吨以下的船舶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 3万元 |
| 2、擅自与以下船舶签订协议并作业的：2000总吨及以上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以及所有进出港口和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的3万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在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 3-5万元 |
| 3、不具备相应资质擅自进行污染物清除作业导致污染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清除或导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 |
|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18版基准**91 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单位擅自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 |
| 一般 | 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以及1000总吨以下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但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5万元 |
| 1、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但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万元 |
| 2、虽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5万元 |
| 3、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以及1000总吨及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0万元 |
| 4、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万元 |
| 5、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18-25万元 |
| 6、拒不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18版基准**93 船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油污赔偿限额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 |
| 一般 | 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以及1000总吨及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额度低于油污赔偿限额，但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万元 |
| 1、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额度低于油污赔偿限额，但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5万元 |
| 2、虽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3万元 |
| 3、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以及1000总吨及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额度低于油污赔偿限额，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8万元 |
| 4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额度低于油污赔偿限额，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0万元 |
| 5、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 15-25万元 |
| 6、拒不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18版基准**92 船舶所有人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的财务担保的额度低于油污赔偿限额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0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触碰航标后未按规定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一般 | 未按规定报告，但未导致本船或其他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的 | 3000元 |
| 1、未按规定报告导致本船或其他船舶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险情，5000元 |
| 一般以下等级事故，6000元 |
| 2、未按规定报告导致本船或其他船舶发生一般事故或大事故的； | 1.5万元 |
| 3、未按规定报告导致本船或其他船舶发生重特大事故的； | 2万元 |
| 4、拒不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2万元 |
| **18版基准**94 触碰航标后未按规定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0**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 | **【对象】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 | 1.《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 1. 《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海上交通事故 | 3000元 | | | 2000元 | 1000元 |
| 一般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一般等级海上交通事故 | 5000元 | 55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3500元 |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较大等级海上交通事故 | 6000元 | 6500元 | 7000元 | 5000元 | 5000元 |
| 情节严重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等级海上交通事故 | 9000元 | | | 7000元，并暂扣责任船员证书6-12个月 | 8000元，并暂扣责任船员证书6-12个月 |
|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特大等级海上交通事故 | 9900元 | | | 9000元以上1万以下，并暂扣责任船员证书12-24个月直至吊销 | 9000元以上1万以下，并暂扣责任船员证书12-24个月直至吊销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87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8000元以上1万以下，并暂扣责任船员证书9-24个月直至吊销 | 8000元以上1万以下，并暂扣责任船员证书9-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1**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相关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
| 一般 | 未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未导致事故或险情发生的 | 3500元 | 4000元 | 4500元 |
| 1、未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 5000元 | 6000元 | 7000元 |
| 2、未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78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85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2**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 500GT及以下 | 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 | | 10001GT及以上 |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 1.《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1.《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相应款项、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300元 | 1000元 | | 5000元 |
| 一般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并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 500元 | 3000元 | | 1万元 |
|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并运营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内的，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等级以下的； | 1000元 | 5000元 | | 2万元 |
| 2、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并以此运营达6个月及以上的； | 1000元，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5000元，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2万元，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3、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经营人或所有人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较少，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3万元 |
| 一般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2倍及以下；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2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 | 4万元 |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2倍以上5倍以下；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 | 6万元 |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10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 | 8万元 |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10倍及以上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15倍及以上的 | 10万元 |
|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7.8-1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4**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经营人或所有人** |
| 载运B组以外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进出港口前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 |
| 一般 |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和货物信息的等情况的。 | 1万元 |
| 1、未按规定报告船舶和货物信息的等情况不足5个航次，或者涉案货物不超过5万吨的； | 1.5万元 |
| 2、未按规定报告船舶和货物信息的等情况5个航次及以上，或者涉案货物5万吨及以上的； | 1.7-2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1.6-2万元 |
| 备注：每增加1个航次或者1万吨涉案货物的，基数上加罚1000，直至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5**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经营人或所有人** |
| 船舶和有关作业单位未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的，或者配备的防污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警告 |
| 一般 | 未配备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设施、设备、器材的 | 2万元 |
| 1、未配备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设施、设备、器材，造成险情的； | 4万元 |
| 2、未配备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设施、设备、器材，造成一般以下污染事故的； | 6万元 |
| 3、未配备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设施、设备、器材，造成一般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 7.5-10万元 |
| 4、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7.5-1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6**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经营人或所有人** |
| 船舶在出港前未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按照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警告 |
| 一般 | 海船单个航次或内河船一个报告周期，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能耗数据 | 警告 |
| 1、海船多个航次或内河船多个报告周期，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能耗数据； | 每多一次加罚2000 |
| 2、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能耗数据，且存在弄虚作假的； | 1万元（如一年内2次，从1万元起算加罚，直至2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7**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象】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船舶总吨＜3000** | **3000≤ 船舶总吨＜10000** | **10000≤船舶总吨**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船舶沉没后，其所有人、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万元 | 2.5万元 | 3万元 |
| 一般 | 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未造成污染事故，或者所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污染危害性较小的 | 5万元 | 6万元 | 7万元 |
| 1、造成事故，或者所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具有高污染危害性的；  2、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1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8**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所有人或经营人 |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万元 |
| 一般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未造成事故或者险情的。 | 4万元 |
| 1、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者险情的； | 6万元 |
| 2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8-10万元 |
| 3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119**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对象】经营人或所有人** |
|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1.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 轻微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00元 |
| 一般 | 船舶未按照要求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 4000元 |
| 船舶污染检查表，且存在弄虚作假，但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违法行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8000元 |
| 船舶未按照要求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1万元 |
| 情节严重 | 1、船舶未按照要求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发生一般及以上水域污染事故的； | 1-5万元 |
|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